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科行环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以上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二、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会产生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是基于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的海外合作项目需要，用于满足海外合资公司内保外贷融资需求。针对公司作为唯一申请方申请开立的海外合资公司相关保函，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且将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或有风险可控。

4、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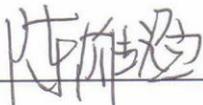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骆建华



郝吉明



陈雄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